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吳維德

被　　告　宜合興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秦宜菲

被　　告　秦宜菲

　　黃義周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簽定之約定書第15條已明文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如